

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学院综合测评章程

一、总则

- 1.1 本章程的宗旨在于充分展示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大学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能力，引导大学生积极规划自己的大学生涯。
- 1.2 综合测评的内容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以及化学学院本科生的实际情况制定，着重强调学习的重要性，同时强调综合素质的提高，既鼓励集体精神，又肯定个性发展。
- 1.3 综合测评程序公平、公开，并通过量化的方式客观评价。
- 1.4 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各学期各项奖学金评比的重要依据。

二、综合测评内容的构成说明

综合测评内容共有四个部分，涉及到大学生学习和工作等各个方面。

2.1 学习成绩（A85%）

学习是大学生在校期间最重要的内容。学习成绩通过学分积来体现（学分积即将学习成绩以学分为权重做加权平均）。此项内容根据每学期教务处公布的学分积为准。

2.2 思想品德（B1%）

主要指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的思想表现，包括道德观、法制和纪律观念、心理素质、政治观念、文化素质、团队协作等具体表现。思想品德内容由班主任和辅导员评定，并参考处分情况。

思想品德具体内容如下：

道德观：包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法律和纪律观念：包括社会主义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纪律的意识。

心理素质：包括心理健康、意志品质、同学关系和人际交往。

思想素质：包括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集体主义观念。

政治素质：包括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国防意识、民族团结和民族精神、重大事件期间的思想和具体表现。

文化素质：包括人文知识、文化修养、业余爱好和兴趣。

团队协作情况：包括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的各项活动及在活动中的团队协作表现。

2.3 宿舍卫生（C2%）

宿舍是大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宿舍卫生需要宿舍全体同学的参与和维护。宿舍卫生以每学期各宿舍管理员的评定成绩为准。

2.4 综合素质表现（D12%）

综合素质表现反映了大学生活中学生在各方面的表现情况，针对化学学院本科生的特点，现对以下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测评。

一类（D12%）：社会工作分。

二类（D23%）：学术活动分。

三类（D₃3%）：文体活动分。

四类（D₄4%）：实践创新分。

三、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式

综合测评总分根据四项内容的各自成绩和比重计算而得。学习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在总分中占85%。思想品德、宿舍卫生、综合素质表现按实际分值计算，满分分别为2分、1分、12分，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Sigma = A + B + C + D$

其中， $0 \leq A \leq 85$ ， $0 \leq B \leq 2$ ， $0 \leq C \leq 1$ ， $0 \leq D \leq 12$ ，

各部分的计算方法为：

3.1 学习成绩（A） $A = \text{加权平均分} \times 0.85$

3.2 思想品德（ $0 \leq B \leq 1$ ）

辅导员可以根据同学上学期的表现（包括各项通报情况）对分数进行向下调整，调整分值记为B（ $0 \leq B \leq 2$ ）。

3.3 宿舍卫生（ $0 \leq C \leq 2$ ）

宿舍卫生分（C）= 每个月宿舍卫生成绩之和（ $C_1 + C_2 + C_3 + \dots + C_n$ ） \div 月份数（N） $\div 100$ 注：C_n为宿舍单月卫生平均分，若C_n低于60分，则C_n按0分计算。

3.4 综合素质（ $0 \leq D \leq 12$ ）

综合素质表现分 $D = D_1 + D_2 + D_3 + D_4$

3.4.1 社会工作分（ $0 \leq D_1 \leq 2$ ）表1：学生干部测评分值参考表

表 1：学生干部测评分数参考表

职务	校级学生组织		院级学生组织		班团工作			党支部	
	主席团	部长	主席团	部长	班长、 团支书	副班长	班团委	党支部 书记	党支委
最高分	2.0	1.6	2.0	1.6	1.6	1.4	1.2	1.6	1.2

注：校级组织加分的包括：校学生会，社联，学术类组织，志愿类组织。加分公式：校级组织个人得分=满分* μ ($\mu=0.5$)；院级组织个人得分=分数* μ ($\mu=1$)，其中院级主席团分数由导师共同打分，部长团由主席团共同打分。

3.4.2 学术活动分 ($0 \leq D_2 \leq 3$)

(1) 学术活动主要分两类：学科竞赛 ($0 \leq D_{21} \leq 2.5$) 和参加组会 ($0 \leq D_{22} \leq 0.5$)。

注：①大三大四取消组会加分。

②组会表单在学院网站上有模板，请同学们自行下载学委每周收一次（注：上报需参加签到表和记录，标注时间）。

③每参加一次学院组织的文化沙龙可获得0.1分，最高可获得0.5分。

(2) 学科竞赛，根据举办方的级别赋予不同的分值，参见表2。当参与者为多名时，根据参与程度赋予参与系数 μ ，参见表3。

(注：上报需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证书)

(3) 本科生发表文章视情况加分。(加分上限不超过综测100分)

表 2：获奖等级分数赋予表

级别	一等奖 (第一名)	二等奖 (第二, 三名)	三等奖 (第四, 五, 六名)
市级及以上级	2.5	2.0	1.5
校级	1.5	1.2	0.9
院级	0.5	0.4	0.3

表 3：参与系数表

参与者次序	第一 (骨干)	第二和第三 (主要成员)	其他
系数 μ	1.0	0.8	0.5

3.4.3 文体活动分 ($0 \leq D_3 \leq 3$)

D_{31} (根据学院的安排参加学院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参观和观看活动, 加分情况由辅导员共同确定): $0 \leq D_{31} \leq 0.5$ 。

D_{32} (以个人名义或代表学院参加学院以上单位组织的文体活动): 分值范围 $0 \leq D_{32} \leq 3.0$ 。根据获奖情况赋予不同系数, 详见表 4。 $D_{32} = \text{级别分数} \times \text{名次系数}$ 。

表 4：活动级别名次分数表

级别	市级及以上级	校级	院级
级别分数	2.0	1.5	0.6
名次	一等奖 (第一名)	二等奖 (第二三名)	三等奖 (第四五六名)
名次系数	1.0	0.8	0.6

文体活动分 $D_3 = D_{31} + D_{32}$

常规活动具体说明:

① 129 合唱

未获奖: 0.3—0.5 分/人 (基础分)

若获奖另加分: 三等奖 0.1/人; 二等奖 0.2/人; 一等奖 0.3/人。

②深秋歌会：

参加海选：0.1/人；

海选前十名：0.2/人；

学院前四名：0.3/人；

学院前四在学校总决赛上场：0.5/人（具体参与情况由文艺部监督考核）。

③时事论坛：

院级选拔赛：0.1；

校级初赛：0.2，决赛0.3；

获校级三等奖：0.4，二等奖：0.5，一等奖：0.6；

④校级、院级运动会均参加，两个级别只选择一级加分，个人视情况按最高分加。

⑤院内羽毛球赛、篮球赛、足球赛不分奖项，均按参加给予加分：0.1

⑥129 长跑

基础分：0.1

三等奖：0.2/人，二等奖：0.3/人，一等奖：0.4/人

⑦串讲：0.2/学时（一学时 50 分钟，中间休息 10 分钟，具体情况由学习部考核）

⑧所有志愿者活动参与情况由微暖志愿者协会负责统计。

⑨关于部长参与活动是否加分的问题

部长作为组织者不加分；部长作为参与者加分。

比如排舞，方阵，129合唱，部长上场加参与分，不上场不加分；文化沙龙，部长主持加参与分。

3.4.4 实践创新分 ($0 \leq D_4 \leq 4$)

(1) 实践创新主要分两类：科技创新课题 ($0 \leq D_{41} \leq 1.5$) 和社会实践课题 ($0 \leq D_{42} \leq 2.5$)。(包括志愿者和实习，但需要有相关证明材料)

(2) 参加以上两类课题组，国家级课题组骨干人员计1.5分，市级课题组骨干人员计1分，校级课题组骨干人员计0.5分，参与人员加分上限为0.5，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每个课题组骨干人员不超过2人。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课题可同时参加，但参加多个同一类型课题或者项目组不累加。 $D_4 = D_{41} + D_{42}$

注：寒假/暑期社会实践：参与（提交报告） $0.2 * u / 人$

四、综合测评操作流程：

4.1 各学生组织负责统计综合测评加分项。

4.2 学生会办公室负责收集并整理综合测评加分项。

4.3 学院分团委负责将综合测评加分明细公示。

4.4 对公示有异议的同学提出意见。

4.5 经学生会办公室查验后由分团委做出答复并最终确定。

化学学院分团委

2015年3月